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恒生科技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(QDII) 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【2017】13号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和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恒生科技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(场内简称:恒生科技,扩位证券简称:恒生科技ETF,基金代码:513130)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,为保护持有人利益,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对恒生科技ETF所投资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南方东英恒生科技指数ETF(标的ETF)按照“指数收益法”予以估值。

本公告仅针对2025年4月11日恒生科技ETF的估值调整事项予以说明。恒生科技ETF的联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规定,采用目标ETF估值调整后的净值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2日